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6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黃世欽
代　理　人　楊博任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林勵之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清棠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甲○○自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153條所明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

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先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曾與最大債權銀行即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信銀行）達成協商，但當時收入2萬餘元，配偶無工作，又須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實無力負擔而毀諾。聲請人現任職力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資26,400元，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21,533元，及支出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生活及教育費用9,560元，因債務金額達1,033,820元，無法負擔，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前曾向陽信銀行申請前置協商，約定自96年7月起，每月繳款8,502元，惟聲請人僅繳納1期後即未再繳款，經銀行宣告毀諾，有陽信銀行陳報狀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47頁）。查聲請人於96年7月後之投保薪資為17,880元，有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可參（司消債調卷第35頁），以聲請人主張約2萬元計算，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係於107年12月26日增訂公布施行，且為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之認定標準，洵屬實體規定，依實體從舊之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聲請人協商及毀諾時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並無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適用，復未陳報其於協商及毀諾時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爰以衛生福利部公告96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9,509元計算之，再扣除聲請人每月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4,755元（扶養義務人2人，計算式：9,509÷2），餘額為5,736元（計算式：20,000－9,509－4,755），連續3個月低於協商方案應清償之金額8,502元，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第8項、第75條第2項規定，推定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應得聲請本件更生。

㈡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112年7月18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於112年9月5日調解不成立，此經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8號卷宗查閱無訛，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

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㈢本件聲請人主張薪資為25,357元，與其所提112年1月至5月薪資明細（司消債調卷第47頁）大致相符，並加計每月領取補助500元，則聲請人於更生期間之償債能力為25,857元。聲請人雖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24,593元（含教育費用3,060元），然並未提出全部支出證明，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以衛生福利部公告112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其1.2倍計算即17,076元計算之，超過部分則屬無據。另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95年生），有領取中低收入補助每月500元，扶養義務人2人，每月應支出8,288元【計算式：（17,076－500）÷2＝8,288】，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6,500元，並未逾一般人生活開銷之程度，應為可採。則聲請人目前每月可供清償債務之餘額為2,281元（計算式：25,857－17,076－6,500），因該名子女於113年6月即成年，屆時即無需聲請人扶養，是自斯時起，聲請人每月可供清償債務之餘額為8,781元（計算式：25,857－17,076）。又聲請人名下存款共912元（本院卷第109至115頁），並無股票證券投資，名下有1輛機車，市價約為15,000元，此外別無其他財產（司消債調卷第33頁），經命債權人陳報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為1,273,770元（本院卷第55、59、71、83、149、161、173頁，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經扣除上開存款餘額及機車價值，聲請人之無擔保債務仍有1,257,858元（計算式：1,273,000－000－00,000），聲請人目前僅能清償部分利息債務，惟其於子女成年後，經扣除每月新增利息4,331元，僅餘4,350元可供清償債務（計算式：8,781－4,331），以此計算，尚須24年以上之期間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1,257,858÷4,350÷12月），酌以聲請人現年45歲，距法定退休年齡剩20年，客觀上即可預見係處於通常且繼續不能清償之狀態，而合於「不能清償債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是聲請人有更生必要，堪予認定。

四、此外，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許雅涵